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合规经营声明

本公司在 2023 年经营活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的规定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公司基于反腐败方针的要求，向政府的任何付款都遵循法律和招标合同基础。每一笔付款均须保留财务记录，并定期接受财务审计，确保支付的款项和数额是合法的。公司财会部保留完整的财务信息，并确保信息与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一致。

经查，2023 年 11 月 3 日，豪美新材在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披露，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宝马、奔驰、本田、丰田等合资车型，广汽埃安、比亚迪、华为问界、长安等国产品牌。经查，宝马、华为问界等整车厂不是豪美新材的直接客户，你公司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未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及时更正澄清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。

豪美新材董事长卫峰、会秘书陈涛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为负有主要任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

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。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公 司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